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6460
聯絡人：薛敬議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414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展延申請書 (0074144A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
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本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
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



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取得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
四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本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